

簽 於

稽核組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創稿文號：



1030188075

主旨： 陳 本校100、101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事後會議記錄，敬請 鑑核。

說明：

本校100、101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事後會議業於103年8月18日（一）召開完畢，會議記錄檢具如附。

擬辦：

奉核後，副本送相關單位存參。



承辦人	會簽單位	秘書室
組員兼吳嘉恩 機要秘書 103.08.18		
初核		
		校長室
複核		蘇紹基 103.08.18
白純清 103.8.18		

吳鳳科技大學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 稽核事後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本校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事後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文鴻樓 2 樓 A202A

主席：蘇銘宏校長

出席：研發處汪楷茗研發長、稽核室白純菁組長

列席：無

紀錄：白純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稽核室稽核組

案由：本校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內部稽核案，提請報告。

說明：10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校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內部稽核。本案之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以及校長批示，詳如附件。

決定：1.計畫案(如國科會、產學計畫案)之管理費，請研發處提供清冊供出納組製作收據後，轉交收據給計畫主持人進行後續管理費之核銷，避免發生先前計畫主持人未主動核銷管理費，致使校方遺漏扣繳管理費之情事。

2.請研發處加強提醒與輔導計畫主持人如期完成結案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02 時 25 分。

吳鳳科技大學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事後會議
稽核事後會議 簽到表

會議名稱：本校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事後會議

時間：103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02:00

地點：文鴻樓二樓 A202A

主席： 蘇銘志

出席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研 發 長	汪楷茗	汪楷茗	稽 核 室 組 長	白純菁	白純菁

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103 年 7 月 31 日

受稽核單位：研發處

稽報 NO.102-08

項目	100 與 101 學年度國科會與政府計畫案作業稽核案	
目的	查核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稽核結果與建議	異常事項(問題點)	建議及改善事項
	1.經抽核 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其他計畫成果一覽表發現一筆非屬台灣政府單位補助案，卻被歸類到此清冊中，(計畫案名: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補助單位為澳門教青局，計畫主持人為楊青隆)，此案經詢研發處，應被歸類在其他單位的補助案，非屬我國政府單位的補助案。(詳附件一)	清冊的資料歸整研發處應清楚明確，以利後續內控作業之進行。
	2.經抽核 100 學年度政府機構委託案的清冊中，部分欄位空白，例如計畫主持人李懷義的"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培育財務專班計畫"，以及，計畫主持人蔡宏榮的"花海節-童玩展示與教學製作"，合作廠商的欄位是空白的。(詳附件二)。	清冊的資料應完整，研發處應清楚明確，以利後續內控作業之進行。
	3.經抽核 100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清冊中，計畫總經費未區分移撥外校之經費與本校之實際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影響清冊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例如計畫主持人楊冠雄的"低炭台灣建築能源證書評估系統及關鍵技術之研究 2/2"，總經費高達 3,960,000 元，但須移撥大筆經費到台北科技大學 1,484,712 元、朝陽科技大學 670,318 元以及成功大學 804,681 元，真正在吳鳳科大所執行經費並核銷的金額只有 921,514 元；況且清冊中的管理費列示有 346,000 元，但本校查無相關管理費 346,000 元收入的證據。(詳附件三)。	研發處在清冊整理時應清楚區分本案在本校執行金額以及他校執行金額，清楚完整明確，以利後續能正確執行內部控制之相關作業。
	4.經抽核 101 學年度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計畫成果一覽表的清冊中，部分欄位空白，例如計畫	研發處整理已經執行完畢的清冊資料與計

主持人曾薇蓉的"居家節能水龍頭開發計畫",清冊中的"補助單位"以及"計畫編號"的欄位是空白的,並且補助金額只有列示 10,000 元,實際補助單位應為屏東科大所補助的「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經費,金額應為 100,000 元,而非清冊上的 10,000 元。(詳附件四)。	畫金額應完整正確,以利後續內控作業的進行。
5.經抽核 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計畫成果一覽表的清冊中(詳附件一),計畫主持人洪紹鑫(後更名為洪鼎岳)的"資訊軟體產學合作課程開授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69,000 元,但卻有高達 35,300 元的經費,逾期未辦理結案核銷,經教育部多次催促結案,最後才完成結案並被迫必須繳回 35,300 元,約佔總經費的 51.16%,教育部的結案回函中敘明:"本案業經多次催繳始辦理結案,請 貴校日後加強督導校內教師受補助計畫核結事宜", (附件五)。	本案應執行而未執行以致必須繳回款項,實屬可惜,亦影響本校校譽,以及未來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計畫補助案的審核,是本校執行研發補助案的內部控制缺失,(附件六),研發處應加強此項之內部控制的監督與執行。
6.其餘抽核之 100 與 101 學年度政府機關之計畫案件,經檢視清冊相關核銷資料,未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與本校核銷規定之處,(附件七)。	

研發處：(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填具改善意見時，請具體列出改善之內容與時程，憑以追蹤改善。)

受
稽
核
單
位
意
見

1. (1)本案清冊標題為「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其他計畫成果一覽表(核准)」，內容中補助單位除教育部外，亦包含其他單位；報告所提補助案即為「其他單位」所補助。(2)清冊資料歸整將力求清楚明確，避免誤解。
2. (1)本案清冊標題為「100 學年度政府機構委託案」，其中列有「合作廠商」欄位，因所提兩計畫案補助單位為政府機構，但無合作廠商，故「合作廠商」欄位空白。(2)清冊資料將力求完整，以利後續內控作業之進行。
3. 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資料，經費統計部分係以經費核定清單為依據。
4. (1)本案清單所提計畫案經費來源為屏科大區產中心，並無計畫編號與公文核定來函等文件，以致清單中「計畫編號」欄位空白。(2)清冊資料將力求完整。
5. (1)本案所提計畫案主持人未能如期結案，期間研發處曾多次催促，最後係請計畫主持人至本處完成線上結案相關作業。(2)將加強提醒與督導受補助計畫核結事宜，結案催繳擬書面(或線上)通知計畫主持人及所屬教學單位，請主持人提出說明，以期能及時提供適當協助，完成相關作業。
6. 謝謝指教。

研發長汪楷茗

閱。

蘇銘志

10308-14

校
長
批
示

稽核室主任：

稽核組長許杉能

103. 7. 31.

稽核員：

稽核組長許杉能

103. 7. 31.